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20號

聲 請 人 童心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文鶯

代 理 人 曾品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3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 蓓 娟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 票 號 碼	發 票 日 期 (或 到 期 日)

(續上頁)

01

1	新北市政府委託 馬偕學校財團法 人馬偕醫護管理 專科學校辦理八 里下庄公共托育 中心(托嬰中心)	有限責任淡水第 一信用合作社八 里分社	童心園實 業股份有 限公司	28,855元	DE1368264	114年9月22 日
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